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9破241号之二

申请人：吴江林旖喷织厂管理人。

2025年10月15日，本院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林旖喷织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坤象律师事务所担任吴江林旖喷织厂管理人。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调查，吴江林旖喷织厂名下财产仅有银行存款989.41元，另有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庄平村太平1组的违建车间、办公用房。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共有2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调查、公示无职工债权，经管理人核查认定的债权共计12888468.99元。2026年1月16日，本院作出(2025)苏0509破241号民事裁定，对上述债权予以确认。2026年2月27日，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向吴江林旖喷织厂发送《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催告书》，故吴江林旖喷织厂使用的违建车间、办公用房依法不得处置。据此，管理人认为吴江林旖喷织厂现有资产已经远不能全额清偿其所负债务。故于2026

年3月26日向本院申请宣告吴江林旖喷织厂破产。

本院认为，在受理本案后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债务人及债务人出资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现吴江林旖喷织厂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又不存在其他破产障碍事由。因此，吴江林旖喷织厂已达到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吴江林旖喷织厂破产。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王率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贾春湘